



# 中庸講記之十(上)

◎ 黃錫堃總領導點傳師主講

《中庸》第十三章(一)：

子曰：「道不遠人，人之為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為道。《詩》云：『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』執柯以伐柯，睨而視之，猶以為遠。故君子以人治人，改而止。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」

## 第一節 即人之身以治人

由於《中庸》第十三章的經文較長，因此後學分為兩講來探討；其中每一講又再區分為兩個小節。第一節從「道不遠人」講到「改而止」；第二節則講述「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」

第一節以《詩經》的道理來印證「道不遠人，人之為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為道。」主要是開示我們：「以人的身治人」。

道場時常說「管理」，「治」亦即管理，政治就是管理眾人的事情；然而若以道場的解釋，「治」不能說是管理，常常我們談到組織架構都說要管理，但人性是不能用管理的，人性須以「苦口婆心，循循善誘」來引導；所以「治」的意思是「度化」，治人的意思就是度己化人，這段道理就是在教我們「如何度己化人」。

## 讀懂經句

① 道不遠人：「道者，以體言之，天命之性，……，所謂隱，一本也。」

以用言之，率性之道，……，所謂費，萬殊也。……，正見道即在人身上也。」《中庸輯義》

「道者，以體言之，天命之性」，《中庸》所說的是：「天命之謂性」與《理數合解·一貫探源》中的「本然之性」，二者是一樣的意思；本然之性發自於道心，由道心所發出的就是本然之性。但我們到底有沒有看到？袁前人常說：「『本性』是光明透體」，透體即有形相，亦即實相；「本性」是實體，我們感受得出來嗎？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《道德經·觀妙章第1》，無法用人的思想或視界體會「道」是什麼樣子的。

我們要了解，修最上乘法時，六祖有說：「萬法盡通，萬法具備，一切不染，離諸法相，一無所得，名最上乘。」《六祖壇經·機緣品》這就是最上乘法。說到「天命之性」，是無法讓我們了解，所以一般都從「一」開始講，本性以一來講。其實一所表達，講一生二，我們往往只講到「二」而已；二即氣質之性，氣質之性發於人心，從人心來講起，所以一般講的道理是講到「太極」而已，到宋朝才發現「無極論」。氣質之性受到「窮達壽夭」的限制，這是在講人心。「所

謂隱，一本也」，講到道，看不見的是隱，即一本。

「以用言之，率性之道，……，所謂費，萬殊也」，道理都是從率性講起，由太極、氣質之性推演而來的。常說「自性起用」，即五祖所講「思量即不中用」《六祖壇經·行由品》；自性起用是不簡單的，其境界不是普通人做得到的。然而在「用」方面推演，「用」會受五蘊限制，「五蘊」即色受想行識；人看到或想到東西、感受到某些事物，會去受、去想、去行、去識。「愿懺文」中的「餘蘊」，是指人的五蘊未除；因為仍有五蘊在，所以對「天命之性」的領悟，其境界可能不是我們推演得出來的。

「正見道即在人身上也」，我們知道「道」在我們身上，萬物也都有道的存在，一切都是「天與物」合而為一。

子曰：「仁遠乎哉？我欲仁，斯仁至矣！」《論語·述而》孔子為何會說這句話？孔子提到，「仁」離人不會很遠，與「道不遠人」的意思一樣，因為我們所被賦予的自性中，能顯露出來的就是五常俱備，從五常俱備可去體會自性的殊勝。

孔子說：「仁」並不離我們很遠，這個「仁」即孟子所說「惻隱之心」，亦曰「慈悲心」；我們若想要仁，這個仁心我們隨時可以發出來，這就是「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」；「仁」不是外來的，而是當我們自性起用時，即有這個作用在。這是「道不遠人」的論說。

② 為道而遠人：「即自遠其與人同然之性，尋常之理，而好為素隱行怪者也。」《中庸輯義》

「擇乎中庸，而不能期月守也。」

《中庸·第七章》

「即自遠其與人同然之性，尋常之理」，已經離開我們的自性，這是屬於氣質之性了，人心能起能落，能上天堂也能下地獄，原因亦即在此。亦即離開了平常之理，這些日常生活中的所有道理，即倫常之道。

離開倫常之道的人是怎樣的人呢？後學舉兩種人，其中一種即是「好為素隱行怪」者，另一種是「擇乎中庸，而不能期月守」者。

「而好為素隱行怪者也」，好為素隱行怪的這種人，行為就離開道了。這整篇解釋都是在講「道」，指修道的「道」。一般的註解寫「修天道不

能離開人道」，我們來分析一下：離開人道的人有很多種，素隱行怪的人也是在修道，只是方向不對了，即「賢者過之」。

「擇乎中庸，而不能期月守也」，另一種人則是半途而廢，剛開始覺得道很好，慢慢地又疏遠了，每個人的主觀性就產生出來，這就是「為道而遠人」。

古早的前輩者時常告訴我們：邪道若在正人的心中，或是正人的手中，會變成正道，因為他的心正，沒有離開道；反觀若是正道在邪人手中會變成怎樣？會變成邪道。既然「道」是這麼殊勝，都是「本然之性」，為何有的會走偏、有的會走正道？這就是為道而遠人；道是沒問題的，而是「人」的問題，所以說邪道在正人的手中，會變成正道；而正道在邪人的心中，也會有所偏差而失去正道；素隱行怪本來也是正道，但偏了就變成走錯路。

③ 伐柯：伐者砍伐也；柯者斧柄也。

「伐柯」即取斧頭的柄。斧頭是劈柴用的工具，現在的人少用斧頭了，古時生活需要柴火，斧頭是被廣泛應用的一種工具，用來劈砍整治木柴讓

它變直，也是古代木匠師傅都會使用的工具。

《詩經》的這句道理，是在稱讚周公的德行可以做為每個人的模範；而在道場上也常引用伐柯的道理。

「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」，要取斧頭的柄，「則」就是一個樣本；一手握著斧頭，另一手拿著一根木頭要劈砍製作另一把斧頭的柄。樣本在哪裡？就在手上，依照手上這個斧頭柄當成樣本，將木頭砍成斧頭柄的形狀，這是很近的距離，可以直接參考。

「睨而視之，猶以為遠」，看拿在手上的這個樣本時，無法正面看，先用眼斜視著斧頭，再回過來看著我們要製柄的這根木頭。

以前前輩者解釋這句話是說：打算作斧頭柄的這根木頭，要作成與原斧頭柄一樣直；若以本性來說，如同一根木頭，已經變形了，不直了，因為我們沒有直心，有了七情六慾、三毒五濁，包括貪嗔痴、酒色財氣、喜怒哀樂愛惡欲；現在就是要將這些七情六慾、本來沒有的除去，恢復原來的直。接下來後學則以《中庸輯義》內的說法來解釋。

④則：法也，樣本也。

則即方法、樣本；「則」原指周公的品德、道德，可以作我們的樣本。

⑤睨：邪目睨視所執之柯也。

睨是邪（斜）著眼看東西，頭配合著歪向一邊看。角度不一樣，做出來的斧頭能與原來的相同嗎？如同自性是圓滿的、是每個人本來所有的，但現在多了一些本來所沒有的，合在一起了，若要除掉本來所沒有的，是否能全部除掉？所以角度不一樣，看法就不一樣。

為什麼道的殊勝會落為氣質之性？因個人的環境不同、看法不同、生活背景不同……，種種不一樣，就都不一樣了，這是角度的問題。

以前歷史記載，有次乾隆皇帝請了一位外國藝術家來幫他畫像，畫好了，乾隆皇帝看了卻不滿意，覺得我的眼睛長在正中央，怎麼被畫得歪一邊，還大小眼，一眼在這邊，另一眼還看不清楚，臉頰看起來也不一致，一邊稍大，另一邊卻較小；因為這位藝術家是幫他畫側面的，他的畫不是傳統正面畫像，但因乾隆皇帝看的角度不一樣，所以很生氣；這就是個人看的角度不一樣的關係。

後學小時候去博物館，都會看到街頭畫家，他們很會畫畫，畫一次人像素描5元（以前的5元已經不少了）；然而相較於畢卡索作畫，有的一張好幾千萬美金，這些街頭畫家畫得很像才5元，一樣畫畫，價值相差這麼多，這是什麼原因？街頭畫家畫的是平面的畫，雖然畫得很像，俗話說：「畫餅不能充飢」；畢卡索畫的是立體的，有時創作一張畫要花上一整年的時間，一筆一畫是用生命投入在畫作中，一筆畫有一點血在其中，自然畫中的人就活起來了，所以價值相差那麼大。相對的，修道是要真心實修才能體會出道的殊勝。

剛才講到管理，古早的老一輩度人時，是拿出生命、拿出真心的，他們投入道場是視死如歸，將生命整個投入，就像佛祖的心、菩薩的心腸，用生命投入道場，當然他們所顯露出來的德行就不一樣。我們現在已不是辦道，大部份都用辦事的方式，而辦事就如同街頭畫家一樣，是沒有生命的，變成了例行公事，差別就在這裡。所以我們要模仿、學習前人輩的德行，要參照前人輩這些寶貴的精神，若只用世間的眼光、角度來看，能做得成嗎？如同拿著斧柄，想要做另一個斧

柄，斜著眼看來看去，能做得成嗎？離得還很遠呢！

⑥ 視：直目正視所伐之柯也。

我們想做成一樣的斧柄時，表面上看來看去，形似雷同，這是用斜目所看、肉眼所看；修道若只看看得見的，只聽聽得到的，所有的方向都以此在體悟，則會偏差得很遠！

道的殊勝是「光明透體」，充滿整個虛空的，一定要昭顯出天然之性，平常之理的道心，使之顯露在日常生活中，如此就完全不一樣。

⑦ 猶以為遠：已成之柯，未成之柯，究竟是兩物，猶有彼此之別，是物之則尚可分為二也，其則為遠矣。

「已成之柯，未成之柯」，已在使用的斧柄，即心中的斧柄，與我們即將要去的斧柄，這是先天、後天之分，一與二之分，已成之柯是一，每做一件事從「自性起用」。在我們求道時，都可以體會得出來「從自性起用」，能求道確實是 天恩師德，諸天仙佛護壇，每一位新求道親在求道當下，聽到下執禮說「平心靜氣看中燈」時，心中是否有雜念？在剎那間一點雜念都沒有才能得到，或許你

會想：我有雜念呢！這樣是否有得到呢？這你不用去煩惱，在那當下、須臾之間，是一點雜念都沒有的，眾仙佛護法，給新求道親一個先天的環境，就這樣得到了。

辦道時，無論身為執禮者或點傳師、引保師，不管是度人或是觀禮助道，都是同樣的禮拜方式；在辦道過程中，我們的心是否也像新求道親一樣，是清靜的？大家想一下是否如新道親在求道當下的心呢？往往我們都只注意新求道親，跟新道親說：「眼鏡要摘下來喔！看著中間這盞燈火，要看著中間這盞燈火！！……」我們都說著後天的話，而沒說一句先天的話，是不是這樣？我們當下都還是後天心啊！「止於一處」，這處便是「天人合一」啊！想想我們每個人在平時，若都能像在求道當下那樣的心境，二六時中都守在這一處，那每個人都是佛祖，而不是凡間的人了。

「究竟是兩物，猶有彼此之別」，我們本來是已成之柯，但辦事時卻與後天未得道的人一樣，就變成未成之柯；未成之柯是二，就變成不一樣了。我們回想，自己每天早、午、晚三次在中堂拜拜時，所唸的「愿懺文」，

是否心口一致？唸到「虔心跪在 明明上帝蓮下」時，是否有達到「天人合一」的境界？若沒有，則變成了「物」，不是道了，就不是光明透體，這要靠自己訓練。

一天 24 小時，總要有幾個小時做佛祖吧！可是我們一般都在做凡夫，想世間事，想文字、想工作、想事業、想道務……，想很多事情，千頭萬緒。而每天三次的獻香時間，就是要我們心口一貫；拜拜是很殊勝的，雖然是沒幾分鐘的訓練，卻是上天給我們的恩賜，大家不要錯失了；拜拜時若還心猿意馬，就不是真心在拜拜，這樣拜與不拜也沒太大差別了。

我們現在修道都注重「物」，沒去體會「思量即不中用」的道理，五祖為何說：「思量即不中用」？我們若用想的，就不是道了，用想的就落入後天，變「二」了。「是物之則尚可分為二也」，所以物的原理，可分為二，即「彼」與「此」；已成之柯與未成之柯，為二樣東西，實則只一物而已，而我們卻將之分為二，解釋成：本性是先天的，肉體是後天的；然而其實都是先天的，都「同為一」，只是借假體來顯露出先天，其實每一

樣東西都是先天的，這是心理作用、精神的歸宿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道理。

「其則為遠矣」，本性原在我們裡面，我們應該能掌握得到，為何又離開了？無法做得與本性一樣？原因就在這裡，所以說「其則為遠矣」。假如我們都用「物」的方式在修，這個原理就離道很遠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今天無法脫離世間的妄想、執著，最主要的就是：我執、法執、執著。為何會有法執？像後學在解釋這句道理時，大家可能會想著：「這句道理怎麼是這樣解釋的？朱文公（朱熹夫子）是怎樣怎樣解釋的，或某人是怎樣怎樣的講法，你怎麼卻這樣解釋？奇怪了呀！」這就是「文字障」，人都會有文字障。

「諸佛妙理，非關文字」《六祖壇經·機緣品》，此句是六祖與無盡藏尼的對答。會用佛經作印證的原因，與我們現代人的生活中常接觸到各教經典有關，就像我們平時三餐都吃中餐，有時換吃西餐也不錯，這就是生活習慣的轉換；所以有很多道理可引用五教的經典來作印證，原因就在於此。其實以孟子、孔子的道理來印證就綽綽有餘，哪須用《道德經》、佛

經的道理來作註解？所以說「諸佛妙理，非關文字」，原因即在此。

⑧ 以人治人：以人自有之道還以治其身。即是以人之能知能行自身本有的倫常之道做為法則，來度己化人。

一般在講道理，尤其佛經、《道德經》，或各種經典，含儒家的經典，我們是否能了解體會（能知）？是否能身體力行（能行）？這都是問題。我們講過了又做得到的，可能不到一半，能知道的也不一定有一半以上；假如我們講的內容，人家都不知道，又無法去做到，想想這個道理講了，又有什麼意義及作用？變成不實用了。

所以儒家說「以人治人」，人所能做得到，就是人道；以「人道」來度化人，就綽綽有餘；以自己有的，也就是五常——仁義禮智信，早已俱備了，以「仁義禮智」四端，做為修道的法則，即「倫常之道」；袁前人解釋五倫，說：「『倫』者，次序也」，次序就是要回報，要重情義，尚施報，這就是倫理，倫理即對待。

曾有人要後學講孝道，現代的孝道很難講，報紙曾刊載：有的人可以說是很孝順的孩子，但其父母是否能

讓這孩子孝順？這其中有很多的對待；尤其在現今所謂的「工商文明」的社會，以侍奉父母來說，若每個人都能自己侍奉父母，就不必僱用外勞來照護了，然而為何現在會有這麼多的外勞來台灣呢？聘僱外勞照護是否為不孝？整個社會的型態已不同了，但「心」是不變的，我們對待父母的「恭敬心」一定不能喪失。

從歷史上來談，講倫理是雙向的：君正臣忠，父慈子孝，夫唱婦隨，兄友弟恭，朋友有信，所有都是對待的；每個做兒子的，有天也會身為人家的父親，這是一個大輪迴、大循環，所以每一個人要有一個體認：「做人的根本要兼顧」。當我們為人子時，要以尊敬的心來孝順父母；當我們為人父時，要以慈愛的心來疼惜孩子，這是每個人都輪得到的。倫理是很實用的，一貫道以倫理起家，所謂「忠臣必出於孝子之門」《後漢書·韋彪傳》，這都有其牽連性。我們若能以自身做得到、本有的倫常之道為法則，來度人就綽綽有餘，所以我們的使命是相當重要，一定要作為標竿、要完美。但是否能完美？每個人都有他的缺點，有缺點就要改。

⑨ **改而止**：改人之違其性者而復其性，即可已止而外無苛求。

「改人之違其性者而復其性」，要改的是違背其性的、多餘出來的，如：三毒（貪嗔痴）等。「喜怒哀樂之未發」，是最好的；「發而皆中節」，若發就要作個很好的調節，不要「身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」《大學》，心有所偏差就麻煩了。所以要「復其性」，恢復其本來的面目就好了，並沒有要求很大；本來是怎樣的，現在怎樣就好了；本來有的要保存，本來沒有的要去除，大家想想看有沒有辦法？

「即可已止而外無苛求」，要改到我們自己覺得過失已很少了，並沒有多餘的或特別的要求，只要將本來的天性流露就好了；一般往往會將「止」解釋為止於至善，也就是最善的境界。

（續下期）

